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

126 团财政所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2〕49 号)及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分配意见》,经师市 2023 年第 1 次行政常务会审议,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309 万元,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。

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请你单位规范使用资

2

金，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展开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具体表样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年2月23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2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126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850.00	
		其中: 中央财政拨款	4309.00	
		团场自筹资金	1541.00	
总体目标	本项目总投资 5850.00 万元, 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4309.00 万元, 自筹资金 1541.00 万元。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是对 126 团 2 连、7 连、9 连、13 连的渠道、渠系建筑物、滴灌首部管理房、沉淀池进行改建; 滴灌首部设备及农田输配电进行更新改造; 改建田间道路; 改建农田防护林; 田块整治; 农田地力提升等。 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3702.86hm2 (5.55 万亩), 项目建设规模 2600.00hm ² (3.90 万亩)。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.90 万亩 (其中, 高效节水面积 3.90 万亩), 改善灌溉面积 3.90 万亩)。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、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	≥3.9 万亩
			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≥2.1 万亩
			2 连建筑面积	≥799.87 公顷
			7 连建筑面积	≥214.07 公顷
			9 连建筑面积	≥1133.6 公顷
			13 连建筑面积	≥452.47 公顷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 (%)	=100%
			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5%
			初步设计编制规范性	=100%
			设计单位资质达标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3 年 4 月 30 日前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
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总额	≤5850 万元		

			建筑工程	≤4028.02 万元
		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≤1116.53 万元
			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≤6.44 万元
			施工临时工程	≤66.01 万元
			独立费用	≤393.20 万元
			基本预备费	≤168.31 万元
			环境保护部分	≤24.86 万元
			水土保持部分	≤46.65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	有效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耕地质量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		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